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完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立信所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所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